

## 二代健保組織體制改革之評析

李玉君\*

### 〈摘要〉

健保組織體制之定位不僅涉及到整個保險組織結構之設計，同時也因其經營方式的不同，與給付結構、醫療費用支付等息息相關，向為全民健保護題中最難達成共識之問題。現行全民健保組織體制在法制設計上乃一以政府治理為主之模式，此一體制因欠缺實質之社會參與，在衛生署主導下遂有裁判兼球員、權責不相符之弊，再加上單一保險人壟斷保險與醫療服務資源，因而備受爭議。針對現行組織體制之問題，全民健保進行結構性、制度性改革之際，於二代健保規劃中提出了「建構權責相符之全民健保組織體制」兩階段的改革方案。於第一階段中擬將現行監理委員會與費用協定委員會之功能整併，由全民健保監理會掌理之，在第二階段中則將合併健保局及部分衛生署相關單位，成立行政法人全民健保機構，負責政策決定與業務執行。惟此兩階段之改革方案是否果能達到「權責相符」的目標，有進一步檢視之必要。

本文即以上述之問題為研究核心，首先概述現行健保組織體制所呈現之問題，繼之釐清二代健保規劃中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組織體制改革之內容。進而，以「權責相符」之改革目標檢視、評析二代健保組織體制改革方案，最後，綜納全文之結論並提出個人之建議。

關鍵詞：全民健保、組織體制、二代健保、公辦公營、行政法人、權責相符、政府治理、社會參與、社會自治、團體協商

---

\* 暨南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副教授。作者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之寶貴意見，使本文得以做更深更廣之延伸。Email: yjlee@ncn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2007/07/04；接受刊登日：2008/09/16